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工程影响

清涧河延川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工程影响清涧河延川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工程影响清涧河延川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CX2024005）竞标中，通过公开招标成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标准

1.1、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开展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水文评价报告书，通过延川水文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

1.2、技术服务范围：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范围包括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外业查勘、调查、测绘、计算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1.3、技术内容：完成水文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写、评审后的报告修改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法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及《黄委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等技术规范、规定。

2.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合同费用：本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额：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598000.00元），合同额包含相关资料费、查勘费、水文评价报告编写费、会议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40%，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2392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编制，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30%，人民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79400.00元）。乙方完成水文评价报告送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水文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协助甲方拿到相关批复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项目合同额的30%，人民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79400.00元）。

3、甲方责任与义务

3.1、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提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有关批复文件等。如因资料提供时间延误，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将顺延。

3.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3.3、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3.4、未经乙方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乙方责任与义务

4.1、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后，乙方即刻开展有关技术服务工作，120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及专家审查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审批工作。

4.2、完成上述项目外业工作。

4.3、开展对历史水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等工作。

4.4、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完成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按时提交报告。

4.5、未经甲方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5.1、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进度推迟或工作内容变化较大时，所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同时报告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5.2、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推迟或工作量增加（如返工、补充、修改）时，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 晓峰18192187456 为项目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勤18639765321 为项目工作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8.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9.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30016092288P

地址：清涧县西城区

电话：0912-5221659

开户行：清涧农商银行红巷口支行

帐　号：271007020120100000316

签定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7691886W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电话：0354-31689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帐　号：04325001040002335

签定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